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5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莊子賢律師

被告 丁榮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1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宏諺於民國112年5月8日13時23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東往西沿雲林縣臺西鄉雲120鄉道行駛，行經富琦村三和100之19號附近產業道路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北往南沿產業道路駛至，因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31,780元、鈹金工資費用13,700元、烤漆工資費用15,000元，

01 維修費用共計260,48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
02 車廠。又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過失
03 責任，故請求被告給付182,336元之維修費，爰依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11 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
1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
13 證明聯、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有雲
14 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3月6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03898
15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被告對
1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20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駕駛人駕駛
25 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
26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
27 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
28 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特種閃光號
29 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
30 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
31 「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

01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
02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
03 被告車輛行經雲120鄉道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該產業道
04 路之交通號誌為閃光紅燈，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於
05 路口停車再開，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無證據證明被
06 告有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通行而撞擊系
07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
08 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4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且
15 系爭車輛為107年2月出廠（推定為2月15日），有行車執照
16 影本在卷可稽（見港簡字卷第11頁），至112年5月8日受損
17 時已使用5年2月23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9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0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1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
22 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23 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3,178元（計算式：231,780元÷
24 10=23,178元）。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工資13,700元、烤
25 漆工資15,000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
26 所生之損害額即為51,878元（計算式：23,178元+13,700元
27 +15,000元=51,878元）。

2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30 之發生，除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
31 外，林宏諺駕駛系爭車輛亦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注意

01 車前狀況之情事，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02 在卷可參，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1頁），堪
03 信被告與林宏諺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
04 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
05 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林宏諺之過失亦
06 有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林宏諺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
07 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
08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林宏諺之過失，並依此比例
09 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315元（計算
10 式： $51,878 \times 70\% \doteq 36,3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
11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19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0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2 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李達成